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年利率为3.45%，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江龙、刘小丹、孔维健、许爱华、张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因本次关联借款本息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

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该关联交易内容为设备销售、工程承包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江龙、刘小丹、孔维健、许爱华、张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因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州市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由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